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终字〔2024〕142-1号

申请人：张磊，男，汉族，1981年5月18日出生，住址：广州市番禺区。

被申请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海洲路18号1301室。

负责人：严华。

委托代理人：唐北海，男，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张磊与被申请人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张磊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唐北海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工资24597.5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9月7日未休年休假工资25268元。申请人

本案共提出三项仲裁请求，另有一项请求涉及非终局裁决。

被申请人辩称：一、确认未发放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工资，具体金额以仲裁委裁决数额为准；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其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及累计工作年限超过10年，其在我单位工作期限未满12个月，依法不享有带薪年假。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被双方确认以下事实：申请人于2022年10月28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从事销售工作，每月工资为20000元，其最后工作至2023年9月7日，被申请人未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期间工资。本委认为，由于被申请人自认未发放申请人2023年8月和2023年9月工资，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工资24597.7元（20000元+20000元÷21.75天×5天）。申请人主张的金额未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属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由处分，故本委对此予以尊重并照准。

二、关于未休年假工资问题。经查，申请人在2022年10月21日从原用人单位离职。本委认为，依查明的事实可知，申请人从原用人单位离职至入职被申请人时，不存在连续工作12个月之情形，即申请人在原用人单位和被申请人处工作的期

限存在中断；加之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期间未满12个月，故其不符合《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定的享受带薪年休假的法定资格。因此，申请人该项仲裁请求于法无据，本委不予支持。

申请人的另一项仲裁请求因涉及非终局裁决，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本委已另行作出穗海劳人仲案非终字〔2024〕142-2号仲裁裁决书。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9月7日期间工资24597.5元；
- 二、驳回申请人关于未休年休假工资之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刘轶博